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哈妇发〔2014〕6号

签发人：杨杰



关于开展五好文明家庭（标兵）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妇联，市直机关妇委会，市妇联团体会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国妇女十大精神，充分发挥五好文明家庭创建工作在推动家庭道德建设、促进社会文明和谐进步中的积极作用，大力倡导夫妻和睦、尊老爱幼、科学教子、勤俭节约、邻里互助的家庭文明理念，凝聚广大家庭和妇女群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精神力量，市妇联决定在全市开展五好文明家庭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全市广大家庭。评选出五好文明家庭 20000 户，五好文明家庭标兵 100 户（见附件 1）。

二、评选条件

（一）五好文明家庭评选条件

1. 爱国守法，明礼诚信

2. 夫妻和睦，孝老爱亲
3. 学习进取，科学教子
4. 邻里融洽，友爱互助
5. 低碳生活，热心公益

（二）五好文明家庭标兵评选条件

在坚持全市五好文明家庭基本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全市五好文明家庭标兵的评选要做到好中选优，突出先进性和代表性，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能够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

三、评选要求

（一）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认真做好推荐工作，被推荐的家庭应事迹突出，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力。

（二）五好文明家庭、五好文明家庭标兵户评选，要注意侧重创业家庭、和谐家庭、廉洁家庭、学习型家庭、低碳家庭创建以及各地结合实际开展的各类特色家庭创建活动的家庭典型。

（三）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采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五好文明家庭（标兵户）先进事迹，扩大宣传面和社会影响力，使社会各界对这项活动更加关注和支持，为继续深化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推动家庭美德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各单位推荐的五好文明家可直接报名单统计表，五好文明家庭标兵需填写登记表（附件2），同时上报1000字的事迹材料、家庭生活照1张，以上材料电子版1份，于2014年4月25

日前报市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市妇联儿童家庭部），5月中旬进行表彰。

联系人：梁雪峰

联系电话：84694850

邮箱：sfletjtb@163.com

- 附：1. 五好文明家庭（标兵）名额分配表
2. 五好文明家庭标兵推荐表

2014年3月4日

附件 1

五好文明家庭（标兵）名额分配表

单 位	五好文明家庭	五好文明家庭标兵
南岗妇联	3000	7
道外妇联	3000	7
道里妇联	3000	7
香坊妇联	3000	7
松北妇联	500	3
平房妇联	500	2
阿城妇联	700	5
呼兰妇联	700	5
尚志妇联	400	7
双城妇联	700	7
五常妇联	700	5
宾县妇联	400	5
依兰妇联	400	5
巴彦妇联	400	4
木兰妇联	400	4
通河妇联	400	4
方正妇联	400	4
延寿妇联	400	4
市直妇委会	800	5
团体会员	200	3
合 计	20000	100

附件 2:

五好文明家庭标兵推荐表

户主 名称		家庭 人口		民 族		联系 电话	
家庭 地址						邮政 编码	
主 要 事 迹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 县 妇 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 审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